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臺北市112年度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

18 小時訓練課程研習-「用藝術來療癒孩子」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2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(一)有效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網絡，使輔導處遇更為積極，加速穩定校園。

(二)加強督導訓練並提升專任輔導人力發揮及早介入的功能，協助有身心壓力之學生及家庭。

(三)藉由系統性規劃學校輔導人力及督導訓練，落實校園三級預防的合作機制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各級學校輔導人員，每校每期至多薦派一人，以專任輔導教師優先，每人以報名一期為原則。

五、研習人數：每期30人。

六、研習日期：第一期：112年7月18日(星期二)至7月20日(星期四)；
第二期：112年8月14日(星期一)至8月16日(星期三)；
第三期：112年8月21日(星期一)至8月23日(星期三)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6月28日(三)截止，額滿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
八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
九、研習課程(課程如有更動以網路公告為準)

【第一期】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講座
7/18 (二)	9:00-11:50	3	用藝術療癒孩子的心 基礎理論簡介、創作體驗與創作引導基本概念	林明德教授 國北教大
	13:30-16:10	3	兒童與青少年利用藝術創作為媒介 為表達與溝通輔導策略	
7/19 (三)	9:00-11:50	3	團體藝術治療理論與架構	楊舜文教授 台灣藝術大學
	13:30-16:10	3	藝術治療團體實務分享- 以「荒島歷險」為例	
7/20 (四)	9:00-11:50	3	阿德勒學派在學校輔導工作及實務之運用	黃暄文心理師
	13:30-16:10	3	以藝術作為安心服務輔助工具之實踐	

【第二期】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講座
8/14 (一)	9:00-11:50	3	用音樂療癒孩子的心- 基礎理論簡介、以音樂進行引導之基本概念	吳佳慧教授 輔仁大學
	13:30-16:10	3	兒童與青少年諮商輔導重點與 特殊個案之轉介	
8/15 (二)	9:00-11:50	3	安心團體-以音樂進行之團體輔導與個別輔導	郭璟儀 音樂治療師
	13:30-16:10	3	個案研討與輔導工作歷程專業省思	
8/16 (三)	9:00-11:50	3	客體關係在輔導工作的理解與應用 以溫尼考特的理論為視框	黃傳永教授 台北健康大學
	13:30-16:10	3	在客體關係中的關係流動與促進 運用簡易媒材促進與個案互動技巧與體驗	

【第三期】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講座
8/21 (一)	9:00-11:50	3	語言，聲調，以及情緒 聽！還在哭的聲音！ 平靜比快樂重要 -- 理論篇	李書婷老師 國際雙語師訓 顧問暨司儀
	13:30-16:10	3	語言的力量無限大！ 小劇場多點也可以 -- 運用篇	
8/22 (二)	9:00-11:50	3	開啟身體的五感- 從身響即興談藝術創建對學校輔導之助益	李宇鎔教授 臺北藝術大學
	13:30-16:10	3	安住的力量、創意與姿態 藝術教育做為教學現場的解套秘方	
8/23 (三)	9:00-11:50	3	舞蹈瑜珈的基礎理論簡介 &展開與孩子們愛的魔法	沈家蓁教授 台灣戲曲學院 B&K yoga school 兒童瑜珈學院 創辦人
	13:30-16:10	3	利用正念冥想、感官遊戲輔助與實務之運用	

十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課程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/列印/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- (二) 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)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出/缺席：

1. 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2.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四) 研習需求：

1. 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轉226。
2. 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3. 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(3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曾韻心研究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2861-6942轉215，傳真(02)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bd4555@gov.taipei。

十五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六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